

债券代码：112691.SZ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兑付暨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爱康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爱康 01”债券提前分期偿付。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爱康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691”）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余额 100%本金，同时将支付 100%本金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偿付资金到账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3、18 爱康 01 本次提前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0 年 6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4、债券摘牌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3、债券代码：112691.SZ

4、发行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剩余金额 0.40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40%

8、起息日：2018年4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和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1年末和第2年末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4、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期偿付本金：4,080.00 万元。

2、对于每张债券，公司将兑付 48.00 元本金，同时支付兑付部分本金享有的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0%，每张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51 元（含税），每张债券可得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8.51 元（含税）。

2、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4.08 元，实际取得的本金为 480 元，本息合计 484.0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5.1 元，实际取得的本金为 480 元，本息合计 485.1 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2、最后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3、兑付兑息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4、债券摘牌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0 年 6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兑付兑息方式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2、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交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联系人：赵敏霞

电话：0512-82557612

传真：0512-82557445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朱子熙

电话：021-20328645

传真：021-5037264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